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推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 开展 第二十五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青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南航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有关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有关驻粤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指引》《“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有关要求，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7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推报工作以及第二十五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一）个人奖项评选条件为：

1. 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5月1日

—2009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2年4月30日之后出生)。

2.户籍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3.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风端正,道德品质高尚,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

4.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5.申报“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需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申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需近两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荣誉。

(二)集体奖项评选条件为:



推荐人选将视情况纳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无需重复推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并按照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推报“广东青年五四奖章”。在考察推荐人选的过程中，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要突出基层导向，注重挖掘和推荐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代表；要重点关注社会组织青年、留学归国青年、新媒体从业青年、非公企业青年、“双创”青年、新生代产业工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领域青年群体，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此外，往届获奖者中如有需要撤销五四奖章的情形，请予以排查并及时向团省委组织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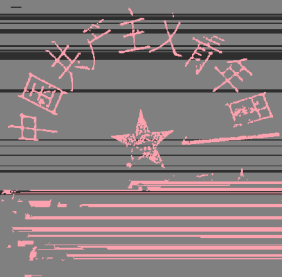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团组织和青联组织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要将思想教育、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深入基层的事

迹宣传活动。各地团组织要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表彰活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五四奖章故事，展现新时代广东青年的风采。要加强对获奖者的跟踪培养，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引导他们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标杆、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四)关于时间安排。请各地市团委、青联以及行业团(工)委收到通知后,尽快着手启动提名推荐工作。

料电子版、盖章扫描版须在2月9日(星期四)前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入围后再提交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第二十五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 名额分配表

地市 (单位)	名额		地市 (单位)	名额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广州	4	2	南部战区	2	1
深圳	4	2	省军区	2	1
珠海	2	1	南航集团	1	1
汕头	2	1	南方电网公司	1	1
佛山	2	1	中国广核集团	1	1
韶关	2	1	广铁集团	1	1
河源	2	1	民航中南管理局	1	1
梅州	2	1	省地质局	1	1
惠州	2	1	省直机关团工委	4	2
汕尾	2	1	省属企业团工委	2	2
东莞	2	1	在粤央企团工委	2	2
中山	2	1	省非公团工委	1	1
江门	2	1	省金融团工委	1	1
阳江	2	1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1
湛江	2	1	有关高等学校团委	4	2
茂名	2	1	省属中学团委	1	1
肇庆	2	1			
清远	2	1			
潮州	2	1			
揭阳	2	1			
云浮	2	1			